

**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
独立意见**
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收购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权事项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其控制力，合理安排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；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

9
7/2 37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**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
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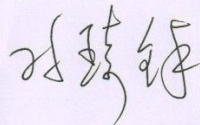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收购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权事项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其控制力，合理安排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；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

**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收购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
独立意见*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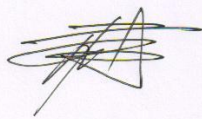
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6月26日召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，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相关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公司收购四川绵竹成新药用玻璃有限责任公司的少数股权事项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其控制力，合理安排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。

公司本次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交易定价公允；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收购。

独立董事：

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